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411號

原　　告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
複代理人　　許洧峻

被　　告　謝秉勳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佩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事實摘要：被告受僱為原告從事駕駛營業大客車之工作，於民國110年10月4日14時30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車牌000-0000營業大客車，途經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一段沙崙濱海路口時，竟不慎撞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有之公車候車亭，原告為賠償而修繕，並支出拆裝除新臺幣（下同）46,700元、重建施工380,000元，共426,700元，並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勘驗合格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，原告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即被告，有求償權，爰訴請判命給付其中之126,340元並加給法定利息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駕照、事故監視器畫面光碟、領款收據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函、和解

書為證；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到場，亦未提書狀供審酌，依調查結果，堪信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判命被告賠償並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